**合同编号：**

中山大学共同申请专利合同

拟申请专利名称：

甲方：

乙方：

**合同使用指引**

1. 本合同为中山大学共同申请专利示范文本，适用于学校基于科研合作项目与校外方共同申请专利的业务。属于此类业务的，应当优先使用该文本。
2. 学校各单位使用本示范文本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甲方、乙方，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甲方”“乙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甲方或共同乙方。
3. 当事人使用本示范文本时，应当结合具体情况正确选择文本中所提供的选择项条款。有关空格的内容由合同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或划“\”。合同中有“□”标注的内容是可选项，可根据实际情况勾选。
4. 当事人信息栏应全部填写完整。乙方为法人的，应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主体资格证件和复印件供存档备案。乙方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存档备案。乙方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供其他组织机构登记资料复印件供存档备案。

五、若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的，甲方应注意及时收集相关书面信息、数据、资料等客观依据，避免过于主观的判断，同时书面告知乙方违约事项。

六、合同文本要求按规定格式打印，大小为A4幅面，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5号字；合同正本中所指定附件备齐后应与合同装订在一起，其规格大小应与合同一致。

七、本合同须在学校合同管理信息系统上由科学研究院审批定稿。经合同各方签署后，需交合同原件【壹】份至【科学研究院】备案，同时还需在合同管理信息系统完成归档。

甲 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 讯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 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通 讯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各方就科研合作项目形成的技术成果，拟共同申请专利。各方本着平等互利、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在自愿、真实且充分表达意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合同。

**1.概况**

1.1本合同拟共同申请的专利，是合同各方因 合作项目（项目编号： ）及签订的相关合同（合同编号： ）而产生的技术成果。

1.2拟共同申请专利名称：  *（与本合同封面名称一致）*。

1.3拟共同申请专利类型：

□发明□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PCT □ *（其他国家或地区）*。

1.4专利申请人署名顺序为： 。

1.5专利发明人署名顺序为： 。

**2.份额及收益分配方式**

2.1本技术成果的专利申请权、许可权、转让权等一切权利归合同各方共同所有。合同一方以任何形式对外许可（包括专利的普通实施许可、独占实施许可、排他实施许可等）或/及转让该技术成果的，均需合同其他方一致同意。

2.2经本合同各方一致同意对外许可或/及转让该技术成果的，因此所得收益分配比例： 。

2.3本合同一方经其他方同意可对外转让其享有的技术成果份额时，在同等条件下，合同其他方有优先受让权。

**3.费用承担**

3.1该技术成果在专利申请、专利维持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费、实质审查费、授权登记费、年费、代理费（含申请代理费、实质审查代理费）等费用，按以下原则分配承担：

3.2本合同各方共同承担第3.1条费用的，如一方停止支付，应至少提前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其他方。停止付费的一方视为无偿放弃该技术成果一切权利，所放弃的权利归属合同其他方享有，放弃权利的一方应积极配合办理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权属变更手续。

**4.后续改进**

本合同各方均有权对本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获得的知识产权成果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由本合同各方共同所有。知识产权成果由本合同各方共享，实施许可或/及转让该成果以及由此得到的收益分配等具体事宜由各方另行签署合同。

□由改进方所有。如改进工作由一方独立完成的，则改进部分的知识产权成果由改进方独立享有。改进方在转让、许可该改进成果时，如涉及使用本合同其他方的数据、材料等，则应当就该使用事宜与合同其他方另行签署合同。

**5.保密条款**

5.1本合同各方及其项目参与人员对一方提供的所有文字、图片等资料及在本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其他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该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文本（含补充协议，如有）及履行情况、相关技术文件、相关数据以及其他有关信息。未经本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一方及其项目参与人员不得在本合同事项范围之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也不得自行使用。

5.2本合同各方及其项目参与人员对本技术成果的全套资料及技术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合同其他方及其项目参与人员不得在本合同事项范围之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

5.3本合同各方及其项目参与人员因违反保密义务给合同其他方造成损失的，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合同其他方由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5.4保密人员范围：本合同各方及其项目参与人员。

5.5本保密条款永久持续有效，即在本合同期限届满、本合同无效或被撤销、解除后仍继续有效。如本合同各方需对保密条款进行细化，应另行签署保密合同。

**6.违约责任**

6.1一方违反本合同第2.1条约定，或擅自对外许可或/及转让与本技术成果相关的技术秘密，或以营利为目的单独使用本技术成果的，违约方应当按所获得收益的双倍数额分别向各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6.2一方违反本合同第2.2条约定，未向本合同其他方支付（包括未足额支付）其应享有收益的，违约方除依约向守约方支付应付未付收益外，还应按守约方应获得收益的等额数额向各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6.3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第3.1条约定承担费用，本合同其他方垫付费用的后垫付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30日内偿还费用。如违约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清偿费用的，视为违约方无偿放弃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权利。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配合办理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权属变更手续。

6.4本合同各方应按照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要求提交专利申请的材料，并确保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否则因此导致本专利申请需撤回或修改的，违约方应当消除影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全部费用。如因合同一方不积极配合申请工作或提交的材料侵犯第三方权利的，由一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本合同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6.5本技术成果经审查授权获得专利权，本合同各方应共同维持该专利权的有效性。如因一方原因导致专利权被撤销或失效的，由过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合同其他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6本合同所述的“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及合理的调查费、评估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用、差旅费、律师费、融资担保费、公告费、鉴定费等所有费用。

**7.不可抗力**

7.1由于无法预见的不可抗力事件，例如战争、地震、动乱或司法、政府限制等超出各方合理控制范围的突发事件的发生，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执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7.2如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当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并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时间、性质，预计持续的时间及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在其证明得到证实后，可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违约责任。因迟延提供、说明所造成的损失，均由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承担。

7.3对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合同各方应协商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轻可能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8.合同解除与终止**

8.1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可解除：

8.1.1协商一致解除。

8.1.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8.1.3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驳回本合同项下的专利申请，且合同各方用尽全部救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复审、向人民法院起诉）仍无法取得专利权。

8.1.4本合同项下的专利权期限届满。

8.1.5本合同项下的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的归属从共有变更为单独享有。

8.1.6一方依约解除本合同。

8.2合同终止：合同各方完成约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9.通知和送达**

9.1合同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以及政府部门等单位所发出的文件，均应按本合同所列明的联系信息送达，自送达之日起生效。一方如果变更联系信息，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合同其余各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合同其余各方按原联系信息进行送达的仍为有效送达。

9.2合同各方同意本合同所列明的联系信息作为解决争议时接收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并且该联系信息适用于本合同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诉至人民法院的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至案件执行程序终结时止。如选择通过仲裁机构解决争议的，则该联系信息还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纠纷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的仲裁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之诉、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撤销仲裁裁决等程序至案件执行程序终结时止。

9.3合同各方就本合同发给合同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应以简体中文书面形式发出；如以邮寄方式发出，则以快递查询结果显示的投递日期或回执单日期为送达日；如以当面递交方式发出，则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以传真、短信、即时通讯软件（如微信、QQ、钉钉）、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则以发出方所使用传真机、手机、即时通讯软件、电子邮件系统等所显示的发出时间为送达日。

**10.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0.1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本合同各方因履行本合同有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按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

（1）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合同各方均有约束力。

（2）依法向\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各方应在其他方面继续履行本合同。第10条在本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后继续有效。

**11.其他**

11.1一方不得使用本合同其他方的中英文名称、简称、注册商标、标志、标识的部分或全部进行商业宣传和经营性活动；不得虚构、夸大本技术成果的范围、效果、规模等。否则被侵权方有权要求停止侵权并赔偿全部损失。损失难以计算时，则以一方因此获得收益的双倍数额作为赔偿款。

11.2合同其他方不得在产品、产品包装、说明书中使用“中山大学（或中山大学二级单位）监制、研制”、“中山大学（或中山大学二级单位）专利、科研产品”、“中山大学（或中山大学二级单位）技术支持”等内容，否则中山大学有权要求停止侵权并赔偿全部损失。损失难以计算时，则以一方因此获得收益的双倍数额作为赔偿款。

11.3发生本合同外的第三方侵犯本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本合同任一方有权要求该第三方停止侵权，并通知本合同其他方共同处理侵权事宜。因追究侵权责任所发生的费用及所获得的收益等，由本合同各方按第2.2条约定的比例共同承担和分享。

11.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补充合同未约定的，各方继续执行本合同。

11.5本合同各条款标题仅为方便参阅而设，不影响对本合同的解释。

11.6本合同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非法、不可执行或与任何管辖区域的法律法规相冲突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执行性不因此受任何影响和削弱。

11.7若经政府主管部门备案的任何交易文件未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本合同所约定的合同各方权利与义务，则备案交易文件未尽事宜，以本合同为准。备案的交易文件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各方不得以备案交易文件等未有记载或与备案交易文件有冲突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

11.8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共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9其他： 。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id-7488a85e-3227-4f73-bddd-0ccdad11bacf}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